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 113 學年度招生簡章

- 1、依據108年4月2日府授教終字第1080072479號函修正臺中市國民 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辦理。
- 2、國小補校學生入學無資格限制,但本國國民須年滿十二歲,外籍配偶須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護照,由學校予以編級測驗,或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結業證書等學力證明文件,編入與其程度相銜接之部級或年級就讀。
- 3、 附設補習學校修業期限三年,修業期滿發給畢業證書。
- 4、 每週授課十六節,課程由本校授課教師依規定排定。
- 5、 每週上課四天(星期一、二、四、五),每天上課四節,

第一節:晚上 6:50~7:30,

第二節:晚上 7:30~8:10,

第三節:晚上8:10~8:50,

第四節:晚上8:50~9:30。

- 6、補校學生之成績考查依照臺中市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成績考查要 點規定辦理。
- 7、報名時間:即日起,至113年9月1日止。
- 8、 報名方式:
 - 1. 可至潭子國小網頁校務布告欄下載報名表,或 至警衛室領取紙本,詳細填妥資料,並貼上規定 之證件影本,交給值班警衛即可。
 - 2. 可至潭子國小網頁校務布告欄連結網址或掃 QR Code 線上報名。
- 9、 開學日:113年 9 月 2日(星期一)晚間七時 (本校圖書室),請攜帶國民身分證(外籍配偶須取得臺灣地區居 留證或中華民國護照)正本備查。
- 10、疫情期間,到校請遵守防疫規定。

